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

大學通識英文之「課程指標」與「學習成效」評析

執行期間：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外文中心

計畫主持人：崔正芳 外文中心助理教授

計畫團隊：(依姓名筆劃排列)

招靜琪 英文系副教授

林翰儀 外文中心講師

唐嘉蓉 外文中心講師

葉潔宇 英文系副教授

計畫助理： 張惠梅 東亞研究所助教

王美慧 選舉研究中心助理

侯彥凌 新聞系大學部學生

大學通識英文之「課程指標」與「學習成效」評析

摘要

本研究針對國立政治大學「大學英文(一)、(二)」之通識課程指標實施狀況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對象為 97 學年度修習大學英文(一)(二)之學生(N = 1834)及該年度授課教師 (N = 24)，學生自我評量其學習成效，老師則評量所教授學生之學習成效以及通識課程指標之落實情形。

研究結果顯示，整體而言，老師對學生英文聽、說、讀三項技能的評量與學生自評有所出入，學生自己比較不覺得有老師評估得那麼好。惟在英文書寫能力方面，老師與學生的評估趨於一致。而在通識領域的學習，學生對課程中能幫助他們瞭解自我、獨立學習及跨文化學習的部分與老師有顯著不同的評估，但對於修課是否有助於學習與他人互動，學生的評估則與老師的相近。對於通識課程指標之回饋，老師們對於現行課程指標之實用性，一般來說皆持正面評價，大部份的老師同意該指標能做有效之教學指引，並同意能落實四至六成於課程中。

研究中並進行聚焦訪談 (focus group) 的資料蒐集，除了前述的正向回饋外，參與的老師們並提出，現行課程指標尚需明列課程宗旨(mission statement)，具體說明每一課程所預設之學生整體能力及目標程度為何，以便讓所有任課教師都清楚共同的目標，即便在沒有共同的教科書狀況下，也能夠有教學共識。另外針對課程指標中以字彙量決定課程難易度及較為抽象的通識精神指標，訪談的老師們亦提供了修正的意見及課室教學建議。

關鍵詞：大學英文、英語教學、通識學習、課程指標。

Evaluation of the English Course Criteria and Perceived Learning Outcomes: Dual Perspectives from Teachers and Students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current study is twofold: (1) to document how teachers and students of College English I & II would evaluate the learning outcomes of the said English coursework; (2) to investigate how the English Course Criteria, which have taken effect since 2004, are being implemented in classroom practice.

Subjects are students (N = 1834) enrolled in College English I in Fall, 2008 and College English II in Spring, 2009 and their teachers (N = 24). Students completed a survey evaluating their own English language abilities while teachers responded to an identical survey evaluat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own students. Also, all teachers responded to another part of the Teacher Survey regarding their opinion on the English Course Criteria.

Findings suggest that, in general, teachers tended to give higher ratings on students' language abilities. Specifically, on English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bilities, teachers gave significantly higher ratings than students' self-evaluated ratings. Writing ability, on the other hand, is the only language skill in which teachers and students rated similarly. As for learning outcomes in the general education domain, students and teachers once again demonstrated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perceptions.

As for the usefulness of the existing English Course Criteria, a majority of the teachers responded positively and stated to have managed to implement 40~60 percent of the criteria into their classrooms. A follow-up "focus group" conducted with some of the teacher respondents further yielded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its future modification and classroom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College English, TESOL, general education, English course criteria

研究動機與目的：

外文中心負責全校「大學英文」(一)、(二)、(三)開課事宜，並訂有符合通識教育精神之課程綱要及指標，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指標」乃為本校 92 學年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時針對外國語文通識課程所制定，係由當時開課單位外語學院英文系相關委員會研擬，再經校內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執行，內容涵蓋大學英文(一)、(二)、(三)，針對聽說讀寫及通識精神分別給予具體指標，詳盡列出各項語文技能由淺至深的能力表現，在通識精神方面則強調學生獨立學習、自我瞭解、群體互動、跨文化學習、培養國際視野等指標(詳見附件一)，希望以此綱要作為教師設計課程的導引，並對整體教學內容與品質有所規範。

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指標」自 93 學年度實施以來，尚未對其教學成效進行評量，加以這五年來客觀教學環境及條件有許多重大改變，如「大學英文」每星期授課時數由原先之 3 小時減為 2 小時，且除外語學院外，全校各系又都將必修學分由 6 學分降為 4 學分。又，97 學年開始「大學英文」由自由選課改成灌檔，種種新措施均衝擊「大學英文」教學內容。因此有必要了解目前「大學英文」課程綱要之落實狀況與實施成效，評估課程綱要是否有調整必要，以協助教師提昇教學成效，此乃「大學英文」下階段改革的重點目標。

目前大學英文(一)、(二)乃為全校必修，課程內容為一般廣泛議題的英文學習，大學英文(三)則為專題式的英文學習，如新聞英文、學術英文、商用英文、觀光英文等主題，全校依系所領域不同視大學英文(三)為必修或選修學分。本研究計畫將針對大學英文(一)、(二)設計相關問卷，因大學英文(一)、(二)為全校必修，且為廣泛式英文學習，學習成效比較能以統一式問卷測試，大學英文(三)則因專題式學習領域有別，較難以統一的問卷題目檢驗學習成效，待本計畫有既定成果後，再作為研究大學英文(三)課程的根據。

國內各大學「大學英文」課程設計：

經蒐尋調查顯示目前國內各大學已規劃大學英語文課程學習能力指標，並可供查詢者，除本校外，尚有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見附件二)及私立東吳大學(見附件三)，大多數學校均提供整體課程目標與修課辦法，具備明確的語文能力指標者則為少數。茲將國內十所國立大學「大學英文」課程設計詳述如下：

(一) 國立台灣大學：學生須修畢兩學期之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共六學分。97 學年度起，學生亦可修習外文系或日文系開設之其它外語課程 6 學分作為外文領域學分，但必須為同一語言(包含日語、韓語、越南文、泰文、菲律賓文、馬來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葡萄牙文)。

(二) 國立清華大學：一般學生必修英文一、二，共八學分。以推甄入學者，大學入學學測「英文」科達 15 級分或指定考試分發入學者，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在全校前 10% 同學，須修習不同類別「進階英文」(開課單位：外語系，科目包含閱讀與討論，聽講)共四學分。基本學測或指定考科(依入學管道)「英文」成

績在均標以下者，須先修習「基礎英文」0 學分，成績及格者，次一學期方得修讀「大一英文」。大二到大四的學生可選修由語言中心開設的課程，包含科技英文寫作、科技論文寫作、中級英語聽講（一）（二）、新聞英文、閱讀與討論（一）（二）、基礎英文寫作（一）（二）、演說與簡報。

（三）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須修畢外國語文領域至少六學分，包含大一「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課程內容為：英文聽力訓練、英文會話、英文閱讀），及英文進階（包含新聞英語、商用英文、時事議題、實用英文寫作、口語溝通技巧、實用英語聽力訓練）或其他外語（包含日、法、德、西）課程至少 2 學分，以上課程皆由語言中心開設。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的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語」（一）及（二），每門課一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進修英語（一）、（二）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四）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須修畢大學英文一、二共四學分，十小時。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大一上、下學期各 1 學分，3 小時，課程為：英文（含口語訓練）（一）；大二上、下學期各 1 學分，2 小時，課程包含：一般學術英文、科技學術英文、餐旅英文、商管英文、高科技產業英文、資訊英文、經貿英文、生物科技英文、職場英文。

（五）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須修畢一學年之大一英文課程，共六學分。

（六）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課程分為初、中、高三級及「聽力與會話」、「閱讀與寫作」兩課群，學生須依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結果分班上課，且上、下學期各需選修三學分不同課群之課程。如參加分級測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需選修「進修英文」。二年級以上同學可依規定選修其他領域的英文課程（詳見 <http://course.adm.ncu.edu.tw/crs/show.php?section=department&dep=LN00>）

（七）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於入學時依大學入學學測及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分數分級上課，學測英文 12 級分以下者或指考英文 63.99 分以下者修習英文一級，四學期，共四學分；學測英文 13-14 級分者或指考英文 64-78.99 分者修習英文二級，三學期，共四學分；學測英文 15 級分者或指考英文 79 分以上者修習英文三級（一）、（二），兩學期，共四學分，課程內容皆包含閱讀和聽力兩部分。

（八）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須修畢外語能力訓練課程四學分，包含現代英語閱讀（兩學分）及英語聽講（兩學分）。

（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9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大一英文全學年 4 學分及大二英文單學期 2 學分，修畢大一英文且成績及格者（上下學期成績均達 60 分）

始得修習大二英文，課程包含：文法與字彙、閱讀與寫作英文、聽力與口說英文、文學與文化英文、應用英文。

(十)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於入學時依大學入學學測英文級分分為一到四級，基礎三級之英文通識課程包含「英語線上學習」(一或二內容相同，則一修習)一學分，兩小時、「英語溝通」兩學分，兩小時、「英文閱讀與寫作」三學分，三小時，共計六學分，七小時。分級屬第四級或入學前兩年已通過英檢考試者，免修通識英文。

綜覽以上各國立大學英文課程規劃情形，每位學生畢業前所必修時數為四至十小時不等，本校目前除外語學院必修英文課程六學分外，全校其他系所學生的英文必修學分僅四學分，在英文已然是國際競爭力所需的基本條件的前提下，本校畢業生的英語文能力在目前的課程規劃下極可能成為日後隱憂。

研究方法：

問卷設計：

為了解「大學英文」課程綱要及指標之落實狀況及學生整體語言技能之發展情形，本研究設計以下二份問卷，對大學英文(一)、(二)課程中所有任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分別執行：

- (1) 學生問卷：學生學習經驗與英語能力自我評量 (附件四)
- (2) 老師問卷：學生學習經驗與英語能力評量以及課程指標之課室落實狀況老師自我評量 (附件五)

問卷預試：

學生版問卷預試對象為 94 學年度修習大學英文(一)(二)之學生，總共發出問卷 2450 份，有效問卷 986 份，教師版問卷預試對象為本校近三年內教授大學英文(一)(二)之外文中心或英文系老師，總計發出問卷 33 份，回收有效問卷 17 份。

學生版問卷預試信度依問卷題目性質分為五大題組：英文聽、說、讀、寫及通識學習，信度指數(alpha 值)分別為 0.86、0.90、0.88、0.90 及 0.88。

老師版問卷預試信度依問卷題目性質分為五大題組：英文聽、說、讀、寫及通識學習，信度指數(alpha 值)分別為 0.70、0.91、0.92、0.91 及 0.75。學生版及老師版問卷各項信度指數皆在 0.7 以上，達接受標準，再則各題組中之分項題目亦未出現嚴重影響該題組信度之題目，因此皆無需刪題。

正式問卷信度：

正式問卷施測對象為 97 學年度修習大學英文(一)(二)之全體學生，總共發出問卷 2365 份，回收問卷 1834 份，問卷回收率 78%，剔除漏答題項之問卷後，

有效問卷為 1829 份；教師問卷施測對象為該年度教授大學英文（一）（二）之外文中心或英文系老師，總計發出問卷 27 份，回收有效問卷 24 份，回收率 88%。

正式學生問卷信度依問卷題目性質分為五大題組：英文聽（Q1~6）、說（Q7~13）、讀（Q14~21）、寫（Q22~28）及通識學習（Q29~32），信度指數（alpha 值）分別為 0.88、0.91、0.88、0.91 及 0.87。

老師問卷信度依同樣五大題組信度指數（alpha 值）各為 0.79、0.84、0.77、0.70 及 0.79（N=24）。學生版及老師版問卷各項信度指數皆在 0.7 以上，達接受標準。

資料分析：

學生背景資料：

在 1834 份學生問卷中共有 713 位男生，1109 位女生，12 位同學漏答，男女生比例大致為 2：3。學生所屬系所學院資料如表 1：

表 1.各學院系所人數比例一覽表

學院	系別	人數	百分比	小計 (百分比)
文學院	中文系	83	4.5%	N=184 (10.0%)
	哲學系	52	2.8%	
	歷史系	49	2.7%	
社科院	政治系	31	1.7%	N=455 (24.8%)
	社會系	41	2.2%	
	財政系	93	5.1%	
	公行系	45	2.5%	
	地政系	125	6.8%	
	經濟系	83	4.5%	
	民族系	37	2%	
商學院	國貿系	61	3.3%	N=423 (23.1%)
	金融系	37	2%	
	會計系	73	4%	
	統計系	50	2.7%	
	企管系	64	3.5%	
	資管系	70	3.8%	
	財管系	35	1.9%	
	風管系	33	1.8%	
傳播學院	新聞系	85	4.6%	N=175 (9.5%)
	廣告系	33	1.8%	
	廣電系	36	2%	
	傳播學程	21	1.1%	
外語學院	阿語系	44	2.4%	N=258 (14.1%)
	斯語系	52	2.8%	
	日語系	37	2%	
	韓語系	35	1.9%	
	土語系	33	1.8%	
	歐語學程	57	3.1%	
法學院	法律系	120	6.5%	N=120 (6.5%)
理學院	應數系	30	1.6%	N=101

	心理系	31	1.7%	(5.5%)
	資科系	40	2.2%	
國務院	外交系	52	2.8%	N=52 (2.8%)
教育學院	教育系	40	2.2%	N=40 (2.2%)
漏答		26	1.4%	N=26 (1.4%)
總計		1834	100%	N=1834 (100%)

學生問卷中，社會科學院學生為最大族群，佔五分之一強；次大族群來自商學院學生，佔 23%；最小族群來自教育學院(佔 2.2%)及國際事務學院(佔 2.8%)。

關聯性分析：

性別與英文聽說讀寫及通識學習的關聯

在學生的問卷中，對於性別與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及通識學習整體進步的自評進行卡方檢定，從表 2 可知，在修畢大學英文（一）（二）的課程後，男生與女生在對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進步的自我評估上並未呈現顯著差異。另一方面，針對通識學習的部份，僅有「大學英文（一）（二）的課堂活動可幫助學生更了解自己」這個問卷題目達統計上的顯著，男生「非常同意」修習大學英文（一）（二）的課堂活動可幫助學生更了解自己，比例整體來得高，而女生的比例則較整體來得低；但在其他通識學習的問卷題目，如課程學習幫助學生獨立學習、與他人互動及了解文化差異等，男生女生則無顯著差異。

表 2.性別與英文聽說讀寫及通識學習的交叉分析表

	性別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樣本數)	統計檢定
聽	男性	1.7%	8.6%	33.5%	48.4%	7.9%	(711)	$\chi^2=8.558$ $df=4$ $p>0.05$
	女性	1.0%	8.0%	39.7%	44.4%	6.8%	(1107)	
說	男性	2.1%	11.2%	45.2%	35.5%	5.9%	(712)	$\chi^2=6.474$ $df=4$ $p>0.05$
	女性	2.1%	13.8%	48.0%	31.5%	4.6%	(1107)	
讀	男性	1.1%	5.1%	33.6%	51.5%	8.7%	(711)	$\chi^2=0.753$ $df=4$ $p>0.05$
	女性	0.9%	4.7%	32.9%	51.9%	9.6%	(1105)	
寫	男性	2.1%	8.6%	47.8%	35.7%	5.8%	(709)	$\chi^2=0.368$ $df=4$ $p>0.05$
	女性	1.5%	11.0%	49.0%	33.0%	5.5%	(1103)	
通識學習 (瞭解自己)	男性	2.4%	9.0%	40.6%	40.6%	7.4%	(712)	$\chi^2=12.506$ $df=4$ $p<0.05$
	女性	1.8%	11.7%	44.0%	38.1%	4.4%	(1107)	
通識學習 (獨立學習)	男性	2.2%	7.9%	37.6%	43.5%	8.7%	(712)	$\chi^2=5.027$ $df=4$ $p>0.05$
	女性	1.5%	8.1%	37.8%	46.2%	6.4%	(1107)	
通識學習(與人	男性	1.4%	6.3%	30.2%	51.4%	10.7%	(712)	$\chi^2=5.475$

互動相處)	女性	0.7%	4.6%	29.3%	54.7%	10.7%	(1107) $df=4$ $p>0.05$
通識學習(意識	男性	2.7%	6.3%	34.8%	46.5%	9.7%	(712) $\chi^2=6.654$
文化差異)	女性	1.3%	5.4%	36.9%	47.9%	8.5%	(1105) $df=4$ $p>0.05$

說明：1.表中數值為橫列百分比，括號中數值為樣本數。

2.表中加網底者表示調整後餘值(adjusted residual)的絕對值大於 1.96。

大學英文（一）成績與英文聽說讀寫的關聯

學生問卷中，對英文聽說讀寫能力整體進步的自評與該生大學英文（一）所獲成績做相關分析，結果為學生大學英文（一）的成績與自評的英文聽、說能力並無顯著關聯（聽： $r=.043$, $p=.073$ ；說： $r=.046$, $p=.053$ ）。但大學英文（一）的成績與英文讀、寫能力有顯著正相關（讀： $r=.116$, $p<.01$ ；寫： $r=.080$, $p<.01$ ），意即學生大學英文（一）的成績越高，自評的英文讀、寫進步程度也越高。

表 3. 大學英文（一）成績與英文聽說讀寫及通識學習的相關分析表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樣本數)
聽	0.043	0.073	(1773)
說	0.046	0.053	(1774)
讀	0.116(***)	0.000	(1771)
寫	0.080(**)	0.001	(1767)

說明：**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大學英文（一）成績與通識學習的關聯

學生問卷中，四題關於通識學習的題目與學生大學英文（一）所獲成績做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大學英文（一）成績越高的學生，越傾向同意課堂活動有助自我獨立學習（ $r=.065$, $p<.01$ ）、有助與他人互動相處（ $r=.078$, $p<.01$ ）及有助其了解文化差異（ $r=.107$, $p<.01$ ）；唯有在幫助學生自我了解的這個題目上，大學英文（一）的成績與其並無顯著的關聯（ $r=.01$, $p=.662$ ）。

表 4. 大學英文（一）成績與通識學習的相關分析表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樣本數)
通識學習（瞭解自己）	0.01	0.662	(1774)
通識學習（獨立學習）	0.065(**)	0.006	(1774)
通識學習（與人互動相處）	0.078(**)	0.001	(1774)
通識學習（意識文化差異）	0.107(***)	0.000	(1772)

說明：**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學院差異：

在學生問卷中，對於所屬學院與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及通識學習整體進步的自評進行多因子多變量分析 (MANOVA)，由表 5 可知，學生在修畢大學英文 (一) (二) 後，九個學院的學生在自我評估英文能力及通識學習整體進步上呈現顯著差異，在八個自評的問卷項目中，從英文聽、說、寫能力及瞭解自我和文化差異上可觀察出此現象。

表 5. 學院與八個自評變數的多因子多變量分析

自變數	多變量 F-值 (自由度)	單因子分析			顯著性
		應變數	(自由度)	F 值	
學院	1.518** (64, 14186)	聽力	= (8, 1782)	2.657**	.007
		口說	= (8, 1782)	3.302***	.001
		閱讀	= (8, 1782)	1.528	.142
		寫作	= (8, 1782)	1.955*	.049
		瞭解自我	= (8, 1782)	2.356*	.016
		獨立學習	= (8, 1782)	1.339	.219
		他人互動	= (8, 1782)	1.114	.35
		文化差異	= (8, 1782)	2.164*	.028

說明：*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表 6. 八個問卷自評項目之各學院平均值

	1 文 學 院	2 社 科 院	3 商 學 院	4 傳 播 學 院	5 外 語 學 院	6 法 學 院	7 理 學 院	8 國 務 院	9 教 育 學 院
a6 整體而言，我在「聽」的能力上有進步？	3.6	3.46	3.56	3.34	3.53	3.33	3.62	3.5	3.5
a13 整體而言，我在「說」的能力上有進步？	3.33	3.16	3.35	3.16	3.33	3.13	3.45	3.37	3.3
a21 整體而言，我在「讀」的能力上有進步？	3.63	3.6	3.67	3.52	3.71	3.55	3.65	3.79	3.67
a28 整體而言，我在「寫」的能力上有進步？	3.32	3.24	3.41	3.24	3.37	3.26	3.4	3.35	3.15
a29 大學英文 (一) (二) 的課堂活動(如自我表達或相互討論等)，可幫助我更瞭解自己？	3.44	3.35	3.41	3.24	3.35	3.23	3.53	3.27	3.1
a30 大學英文 (一) (二) 的課	3.56	3.46	3.5	3.43	3.51	3.36	3.63	3.37	3.38

堂活動(如自我表達或相互討論等)，可幫助我更懂得如何獨立學習？									
a31 大學英文（一）（二）的課堂活動(如小組討論等)，可幫助我更懂得如何與他人互動及相處？	3.68	3.65	3.72	3.66	3.7	3.53	3.79	3.62	3.63
a32 大學英文（一）（二）課程中，有關跨文化理解等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可幫助我意識到文化差異？	3.69	3.55	3.51	3.59	3.58	3.4	3.7	3.65	3.38

研究結果：

- 語文能力

本研究收集政大學生修習大學英文(一)、(二)後，自我評量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學習成效以及教師評量各班修課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以下研究結果將依照兩個研究問題呈現。1. 學生與教師評量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的學習成效如何？2. 學生與教師評量學習成效同意的程度有何差異？

首先，測量語言學習成效，共計 28 個測量項目，統計受試者自評學習成效從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普通」，4=「同意」及 5=「非常同意」五點量表，測量進步的程度，其中加總 4「同意」及 5「非常同意」為「有進步」；加總 1「非常不同意」及 2「不同意」為「沒有進步」。以下就學生及教師在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評量結果分述如下：

1. 學生與教師評量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的學習成效如何？

1-1. 學生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自評結果

聽

- 學生評量聽的能力，有 6 個評量項目，其中，約 70%的學生認為在第 4 項「能理解教材議題相關內容大意」有進步。其次，在第 1 項「聽懂日常英文對話」(66.5%)、第 2 項「聽懂教材相關議題內容」(67.4%)以及第 3 項「能指出教材議題相關內容的關鍵字」(61.7%)，皆有 60%以上的學生認為他們在這三項有進步。至於第 5 項「能比較教材議題相關內容的論點」，僅有 41.5%的學生同意有進步；最後，針對第 6 項「學生整體評估聽的能力有進步」，53.2%的學生同意有進步。

說

- 學生評量說的能力，共有 7 項評量項目。其中，以第 2 項「做簡單對話」

認為進步的百分比最高(69.9%)。其次，有半數以上的學生認為在第 1 項「清楚的做自我介紹」(50.6%)有進步；此外；在第 3 項「完整地敘述一個事件」(41.8%)及第 4 項「討論與閱讀教材相關的議題」(45%)，不及半數學生認為這兩項能力有進步。就第 5 項「進行訪談」(23.2%)及第 6 項「就特定議題發表意見」(29%)這兩個項目，則僅有 20%以上的學生認為有進步。最後，針對第 7 項「整體評估說的能力有進步」，學生同意的比例則有 38.1%。

讀

- 學生評量讀的能力，共有 8 項評量項目。其中，以第 5 項「能掌握文章主旨」(71.2%)同意程度最高，約 70%的學生同意有進步。其次，第 6 項「能做適當推論」(62.3%)及第 7 項「能區別事實陳述與作者意見」(64.4%)，有 60%以上的學生認為在這二項有進步的。至於，第 2 項「快速瀏覽文章以搜尋特定訊息」(58.8%)及第 3 項「快速閱讀文章以掌握大意」(58.2%)，也有一半以上的學生認為在這兩項有進步；然而，不到 50%的學生在第 1 項「字彙能力有增進」(47.2%)及第 4 項「能分析文章結構」(47.4%)，認為有進步。最後，針對第 8 項「整體評估讀的能力有進步」，學生同意的比例則有 61.1%。

寫

- 學生評量寫的能力，共有 7 項評量項目。其中，以第 1 項「寫正確的英文句子」的同意程度最高，有 64%的學生認為有進步；其次，第 2 項「寫一個完整的段落」(59.3%)、第 3 項「寫出文章的摘要」(56.6%)、第 4 項「寫出文章的大綱」(55.3%)以及第 5 項「寫一個簡短的閱讀心得報告」(53.7%)四項，皆有 50%以上的學生認為有進步。然而，在第 6 項「以英文評論其內容」，僅有 36.5%的學生認為有進步。最後，針對第 7 項「整體評估寫的能力有進步」，學生同意的比例僅 39.6%。

表 7. 學生自評英文聽說讀寫能力結果

聽 (1-6)				
聽的能力測量項目	沒有進步(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普通	有進步(同意+非常同意)	樣本數
1. 能聽懂日常英語對話	3.9	29.6	66.5	1834
2. 能聽懂與教材相關議題之內容	3.8	28.8	67.4	1831
3. 能指出其中與教材議題相關內容的關鍵字	4.2	34.1	61.7	1833
4. 能理解與教材議題相關內容大意	4.0	25.9	70.1	1830
5. 能比較教材議題相關內容的論點	11.4	47.1	41.5	1829
6. 整體評估聽的能力有進步	9.5	37.4	53.2	1830
說 (7-13)				

說的能力測量項目	沒有進步(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普通	有進步(同意+非常同意)	樣本數
1. 能用英文清楚做自我介紹	8.4	41	50.6	1830
2. 能用英文簡單對話	3.9	26.2	69.9	1834
3. 能用英文完整地敘述一個事件	12.7	45.4	41.8	1833
4. 能以英文討論與閱讀教材相關議題	13.8	41.2	45	1832
5. 能用英文進行訪談	30.3	46.4	23.2	1830
6. 能用英文就特定議題發表意見	24.5	46.6	29	1832
7. 整體評估聽的能力有進步	14.8	47.1	38.1	1831
讀 (14-21)				
讀的能力測量項目	沒有進步(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普通	有進步(同意+非常同意)	樣本數
1. 閱讀英文時字彙能力有所增進	13.1	39.8	47.2	1831
2. 能快速瀏覽英文文章以搜尋特定訊息	7.6	33.6	58.8	1833
3. 能快速閱讀英文文章以掌握大意	7.7	34.1	58.2	1834
4. 閱讀英文文章時，能分析其文章結構	7.0	45.5	47.4	1829
5. 閱讀英文文章時，能掌握文章主旨	2.1	26.7	71.2	1829
6. 閱讀英文文章時，能做適當推論	4.0	33.7	62.3	1826
7. 閱讀英文文章時，能區別事實陳述與作者意見	4.0	31.6	64.4	1827
8. 整體評估讀的能力有進步	5.8	33.2	61.1	1828
寫 (22-28)				
寫的能力測量項目	沒有進步(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普通	有進步(同意+非常同意)	樣本數
1. 能寫正確的英文句子	4.3	31.6	64	1831
2. 能寫一個完整的英文段落	5.7	34.9	59.3	1831
3. 能以英文寫出文章的摘要	6.0	37.5	56.6	1831
4. 能以英文寫出文章的大綱	6.6	38.1	55.3	1828
5. 能以英文寫一個簡短的閱讀心得報告	9.4	36.9	53.7	1830
6. 聽完或讀完一段英文之後，能以英文評論其內容	15.9	47.6	36.5	1826
7. 整體評估寫的能力有進步	11.9	48.5	39.6	1824

1-2. 老師評量學生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學習結果

聽

- 教師評量修課學生聽的能力，共有 6 個評量項目。其中，第 1 項「聽懂日常英文對話」(91.6%)及第 2 項「聽懂教材相關議題內容」(91.7%)，有 90%以上的教師認為學生在這兩項學習有進步；其次，在第 3 項「能

指出教材議題相關內容的關鍵字」及第 4 項「能理解教材議題相關內容大意」兩個項目，皆有 87.5%的教師認為學生有進步。此外，在第 5 項「能比較教材議題相關內容的論點」，同意的比例較低，僅有 54.2%的教師認為學生有進步。最後，針對第 7 項「整體評估學生聽的能力有進步」，教師同意的比例達 87.5%

說

- 教師評量修課學生說的能力，共有 7 個評量項目。其中，第 2 項「做簡單對話」(91.6%)同意度最高，其次為第 1 項「清楚的做自我介紹」(87.5%)，超過 85%以上教師認為學生有進步。此外，在第 4 項「討論與閱讀教材相關的議題」及第 6 項「就特定議題發表意見」，皆有 62.5%的教師認為學生在這兩方面的學習有進步；然而，在第 3 項「完整地敘述一個事件」(54.2%)及第 5 項「進行訪談」(58.3%)兩個項目上，教師同意的比例稍低。最後，針對第 7 項「整體評估學生說的能力有進步」，教師同意的比例達 83.3%

讀

- 教師評量修課學生讀的能力，共有 8 個評量項目。其中以第 1 項「字彙能力有所增進」及第 5 項「閱讀英文文章能掌握文章之主旨」同意程度較高，皆有 87.5%的教師認為學生有進步；其次，第 2 項「快速瀏覽文章以搜尋特定訊息」(70.8%)及第 3 項「快速閱讀文章以掌握大意」(75%)，這兩項皆有 70%以上的教師認為學生有進步。此外，超過 60%教師同意學生在第 6 項「能做適當之推論」(66.7%)有進步。至於，第 4 項「能分析其文章結構」(54.1%)及第 7 項「能區別事實陳述與作者之意見」(58.4%)，約 50%以上的教師同意有進步；相較於其他項目同意度較低。最後，針對第 8 項「整體評估學生讀的能力有進步」，教師同意的比例達 87.5%

寫

- 教師評量修課學生寫的能力，共有 7 個評量項目。其中，有 66.7%的教師認為學生在第 1 項「寫正確的英文句子」及第 5 項「寫一個簡短的閱讀心得報告」，兩方面進步程度最高；其次，在第 2 項「寫一個完整的段落」(58.3%)、第 4 項「以英文寫出文章的大綱」(50%)及第 6 項「以英文評論其內容」(50%)三個項目上，皆有 50%以上的教師認為學生有進步；然而，僅 45.9%的教師認為在第 3 項「以英文寫出文章的摘要」有進步；最後，針對第 7 項「整體評估寫的能力有進步」，教師同意的比例為 62.5%。

表 8.教師評量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結果

聽 (1-6)				
聽的能力測量項目	沒有進步(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普通	有進步(同意+非常同意)	樣本數
1. 學生能聽懂日常英語對話	4.2	4.2	91.6	24
2. 學生能聽懂與教材相關議題之內容	0.0	8.3	91.7	24
3. 學生能指出教材議題相關的內容的關鍵字	0.0	12.5	87.5	24
4. 學生能理解與教材議題相關內容的大意，	0.0	12.5	87.5	24
5. 學生能指出教材議題相關內容不同的論點時	4.2	41.7	54.2	24
6. 整體評估學生聽的能力有進步	0.0	12.5	87.5	24
說 (7-13)				
說的能力測量項目	沒有進步(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普通	有進步(同意+非常同意)	樣本數
1. 學生能用英文清楚的做自我介紹	0.0	12.5	87.5	24
2. 學生能用英文簡單對話	4.2	4.2	91.6	24
3. 學生能用英文完整地敘述一個事件	12.5	33.3	54.2	24
4. 學生能以英文討論與閱讀教材相關的議題	4.2	33.3	62.5	24
5. 學生能用英文進行訪談	16.7	16.7	58.3	24
6. 學生能用英文就特定議題發表意見	8.3	29.2	62.5	24
7. 整體評估學生說的能力有進步	0.0	16.7	83.3	24
讀 (14-21)				
讀的能力測量項目	沒有進步(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普通	有進步(同意+非常同意)	樣本數
1. 學生在閱讀英文時字彙能力有所增進	0.0	12.5	87.5	24
2. 學生能快速瀏覽文文章以搜尋特定訊息	0.0	29.2	70.8	24
3. 學生能夠快速閱讀英文文章以掌握大意	0.0	25	75	24
4. 學生在閱讀英文文章時，能分析其文章結構	16.7	29.2	54.1	24
5. 學生在閱讀英文文章時，能掌握文章之主旨	0.0	12.5	87.5	24
6. 學生在閱讀英文文章時，能做適當之推論	16.7	16.7	66.7	24
7. 學生在閱讀英文文章時，能區別事實陳述與作者之意見	12.5	29.2	58.4	24

8. 整體評估學生讀的能力有進步	0.0	12.5	87.5	24
寫 (22-28)				
寫的能力測量項目	沒有進步(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普通	有進步(同意+非常同意)	樣本數
1. 學生能寫正確的英文句子	0.0	33.3	66.7	24
2. 學生能寫一個完整的英文段落	8.3	33.3	58.3	24
3. 學生能以英文寫出文章的摘要	12.5	41.7	45.9	24
4. 學生能以英文寫出文章的大綱	8.3	33.3	50	24
5. 學生能以英文寫簡短的閱讀心得報告	4.2	29.2	66.7	24
6. 學生在聽完或讀完一段英文之後，能以英文評論其內容？	8.3	33.3	50	24
7. 整體評估學生寫的能力有進步	4.2	33.3	62.5	24

2. 學生與教師評量學習成效同意的程度有何差異？

其次，統計受試者自評學習成效進步的程度從 1=「非常同意」到 5=「非常不同意」五點量表的平均數結果顯示，平均數為介於 4.5 到 5.0，同意程度為高度；平均數介於 3.5 到 4.4，同意程度為中高度；平均數介於 2.5 到 3.4，同意程度為中度；平均數介於 1.5 到 2.4，同意程度為中低；平均數介於 1.0 到 1.4，同意程度為低度。p 值為顯著性，***表示 $p < 0.001$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以下就學生和教師在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分項測量項目之評量及總體評量是否有差異，分述如下：

表 9 為「教師與學生在聽方面的 T 檢定結果表」，包括問卷第 1 題至第 6 題，由表 9 得知教師和學生在聽的分項測量項目上，老師總體與學生總體在「能聽懂日常英語對話」、「能指出教材議題相關內容的關鍵字」、「理解教材議題相關內容大意」、及「整體評估聽的能力有進步」上皆達中高級同意程度（即平均數為 3.5-4.29），；惟有在問卷第 5 項「能比較教材議題相關內容的不同論點」時，老師總體為中高級同意程度（平均數 3.54），學生總體為中級同意程度（平均數 3.36），即在聽力部份，相較於其它技能，師生在第 5 項「能比較教材議題相關內容的不同論點」時同意度較低。另外，教師與學生在第 4 項「能理解教材議題相關內容大意」（ $t=3.591$, $df=1852$; $p < 0.001$ ）及第 6 項「整體評估聽的能力有進步」（ $t=4.874$; $df=24.134$; $p < 0.001$ ）有顯著差異，亦即教師評估學生「理解教材議題相關內容大意」及「整體評估聽的能力有進步」的程度大於學生自己認為進步的程度；換言之，教師高估學生這兩項技能的學習成效。

表 9 教師與學生在聽方面的 T 檢定結果表

聽的能力測量項目	身份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df	p (顯著性)
1. 聽懂日常英語對話	教師	24	4.21	0.721	2.714	**	1856	0.007
	學生	1834	3.78	0.763				
2. 聽懂與教材相關議題之內容	教師	24	4.08	0.504	3.24	**	24.182	0.003
	學生	1831	3.75	0.701				
3. 聽與教材議題相關的內容時，能指出其中的關鍵字	教師	24	4.08	0.584	3.455	**	23.913	0.002
	學生	1833	3.67	0.715				
4. 聽與教材議題相關的內容時，能理解大意	教師	24	4.29	0.690	3.591	***	1852	0.000
	學生	1830	3.77	0.704				
5. 聽與教材議題相關的內容時，能比較其中不同的論點	教師	24	3.54	0.658	1.143		1851	0.253
	學生	1829	3.36	0.792				
6. 整體評估聽的能力有進步	教師	24	4.08	0.584	4.874	***	24.134	0.000
	學生	1830	3.5	0.796				

表 10 為「教師與學生在說方面的 T 檢定結果表」，包括第 7 題至第 13 題，由表 10 得知教師和學生在說的分項測量項目上，老師總體在各題均達中高級同意程度（平均數 3.55-4.25），而學生總體除在第 1 項「清楚的做自我介紹」（平均數 3.51）及第 2 項「做簡單對話」兩項達中高級同意程度（平均數 3.8），但在第 3 項「完整地敘述一個事件」、第 4 項「討論與閱讀教材相關的議題」、第 5 項「進行訪談」、第 6 項「就特定議題發表意見」，以及第 7 項「整體評估說的能力有進步」等五題中則達中級同意程度（平均數 2.93-3.37）；此外，由表 10 得知教師和學生在說的能力學習成效評估上，其中三項測量項目，有顯著差異；分別是第 1 項「用英文清楚的做自我介紹(t=4.476, df=1852; p<0.001)」、第 2 項「用英文做簡單對話」(t=3.538, df=1856; p<0.001) 及第 7 項「整體評估說的能力有進步」(t=6.248, df=24.632; p<0.001)。教師評估學生在這三項語言技能的學習程度大於學生自己認為進步的程度；換言之，教師高估學生這三項技能的學習成效。另外，教師及學生在其他聽的能力評量項目上則無顯著差異。

表 10 教師與學生在說方面的 T 檢定結果表

說的能力測量項目	身份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df	p (顯著性)
1.用英文清楚的做自我介紹	教師	24	4.25	0.676	4.476	***	1852	0.000
	學生	1830	3.51	0.802				
2.用英文做簡單對話	教師	24	4.33	0.761	3.538	***	1856	0.000

	學生	1834	3.8	0.734				
3.用英文完整地敘述一個事件	教師	24	3.58	0.929	1.311		1855	0.190
	學生	1833	3.36	0.826				
4.以英文討論與閱讀教材相關的議題	教師	24	3.79	0.833	2.454	*	1854	0.014
	學生	1832	3.37	0.838				
5.用英文進行訪談	教師	22	3.55	0.912	3.224	**	1850	0.001
	學生	1830	2.93	0.887				
6.用英文就特定議題發表意見	教師	24	3.63	0.770	3.2	**	1854	0.001
	學生	1832	3.06	0.864				
7. 整體評估說的能力有進步	教師	24	3.92	0.504	6.248	***	24.632	0.000
	學生	1831	3.26	0.822				

表 11 為「教師與學生在讀方面的 T 檢定結果表」，包括第 14 題至第 21 題，由表 11 得知教師和學生在讀的分項測量項目上，除學生總體在第 1 項「字彙能力有增進」一項為中級同意程度（平均數 3.39），其餘各題老師與學生總體均達中高級同意程度（平均數 3.45-4.17），顯示學生總體對字彙能力進步的同意度較其他項目為低。另外，教師與學生在第 1 項「閱讀英文時字彙能力有所增進」(t=5.708, df= 24.346; p<0.001) 上有顯著差異，顯示教師評估學生「閱讀英文時字彙能力有所增進」的程度大於學生自己認為進步的程度；換言之，教師高估學生這項技能的學習成效。此外，教師及學生在其他讀的能力評量項目上沒有顯著差異。儘管如此，相較於其他項目，學生在第 6 項「能做適當推論」(t=-0.103, df= 23.322) 及第 7 項「能區別事實陳述與作者意見」(t=-0.388, df= 23.362) 卻是高估了自己的學習成效。

表 11 教師與學生在讀方面的 T 檢定結果表

讀的能力測量項目	身份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df	p (顯著性)
1.閱讀英文時字彙能力有所增進	教師	24	4.04	0.550	5.708	***	24.346	0.000
	學生	1831	3.39	0.816				
2.快速瀏覽(scanning)英文文章以搜尋特定訊息	教師	24	3.92	0.717	2.14	*	1855	0.033
	學生	1833	3.58	0.759				
3.快速閱讀(skimming)英文文章以掌握大意	教師	24	3.96	0.690	2.67	*	23.761	0.013
	學生	1834	3.58	0.773				
4.閱讀英文文章時，能分析其文章結構	教師	24	3.46	0.884	0.034		1851	0.973
	學生	1829	3.45	0.733				
5.閱讀英文文章時，能掌握文章之主旨	教師	24	4.17	0.637	2.954	**	1851	0.003
	學生	1829	3.78	0.645				
6.閱讀英文文章時，能	教師	24	3.63	0.924	-0.103		23.322	0.918

做適當之推論	學生	1826	3.64	0.673				
7.閱讀英文文章時，能區別事實陳述(facts)與作者之意見(opinions)	教師	24	3.63	0.924	-0.388		23.362	0.702
	學生	1827	3.7	0.713				
8.整體評估學生讀的能力有進步	教師	24	4.13	0.612	3.885	**	23.929	0.001
	學生	1828	3.63	0.756				

表 12 為「教師與學生在寫方面的 T 檢定結果表」，包括第 22 題至第 28 題，除學生總體在第 6 項「以英文評論其內容」(平均數 3.24)、及第 7 項「整體評估寫的能力有進步」(平均數 3.32) 為中級同意程度，其餘各題如：第 1 項「寫正確的英文句子」(老師學生平均數 3.71)，第 2 項「寫一個完整的英文段落」(老師 3.58；學生 3.64)，第 3 項「以英文寫出文章的摘要」(老師 3.5；學生 3.58)，第 4 項「能以英文寫出文章的大綱」(老師 3.55；學生 3.56)，及第 5 項「寫一個簡短的閱讀心得報告」(老師 3.75；學生 3.52)，老師總體與學生總體均為中高級同意程度(平均數 3.45-3.75)。此外，相較於聽、說、讀三項語言能力，教師和學生在寫的學習成效評估上沒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換言之，教師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學生的自評相近。儘管沒有顯著差異，但相較於前三項語言能力各項評量，學生在第 1 項「寫正確的英文句子」(t=-0.043; df=1853)、第 2 項「寫一個完整的段落」(t=-0.357; df=1853)、第 3 項「以英文寫出文章的摘要」(t=-0.419; df=23.383)，及第 4 項「以英文寫出文章的大綱」(t=-0.084; df=1848)自評學習成效都較老師為高。

表 12 教師與學生在寫方面的 T 檢定結果表

寫的能力測量項目	身份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df	p (顯著性)
1. 寫正確的英文句子	教師	24	3.71	0.550	-0.043	1853	0.965
	學生	1831	3.71	0.740			
2. 寫一個完整的英文段落	教師	24	3.58	0.776	-0.357	1853	0.721
	學生	1831	3.64	0.767			
3. 以英文寫出文章的摘要(summary)	教師	24	3.5	0.933	-0.419	23.383	0.679
	學生	1831	3.58	0.741			
4. 以英文寫出文章的大綱(outline)	教師	22	3.55	0.800	-0.084	1848	0.933
	學生	1828	3.56	0.758			
5. 以英文寫一個簡短的閱讀心得報告	教師	24	3.75	0.737	1.445	1852	0.149
	學生	1830	3.52	0.789			
6. 聽完或讀完一段英文之後，能以英文評論其內容	教師	22	3.45	0.671	1.231	1846	0.218
	學生	1826	3.24	0.815			

7. 整體評估學生寫的能力有進步	教師	24	3.63	0.647	1.889		1846	0.059
	學生	1824	3.32	0.797				

最後，加總聽、說、讀、寫各項測量項目後，分別比較教師及學生在這四項語言技能的總體學習成效評估。表 5 為「教師總體與學生總體在四個面向之 T 檢定結果」。教師在四個面向中對學生的評量均達中高級同意程度（平均數 3.62 – 4.19）；而學生自評除了在「說」的面向僅達中級同意度（平均數 3.32），其它三個面向，學生總體皆達中高度標準（平均數 3.51- 3.64）。此外，教師和學生在「聽」（ $t= 3.435, df= 1840; p<0.01$ ）、「說」（ $t=3.776, df=1838; p<0.001$ ）、「讀」（ $t= 2.411, df= 1837; p<0.05$ ）三個總體能力評估上均達顯著差異，惟在「寫」的面向（ $t= 0.797, df=1838; p=0.426$ ）未達顯著差異；整體而言，教師評量學生及學生自評四項語言技能學習成效大致可達中高級同意程度，且教師評估學生「聽」「說」「讀」的能力的學習程度大於學生自己認為進步的程度；換言之，教師高估學生該項技能的學習成效。

表 13 教師總體與學生總體在聽說讀寫四個面向上的 T 檢定結果表

聽說讀寫能力	身份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df	p (顯著性)
M1 聽	教師	24	4.0486	0.421	3.435	**	1840	0.001
	學生	1818	3.6369	0.585				
M2 說	教師	22	3.8636	0.596	3.776	***	1838	0.000
	學生	1818	3.3268	0.664				
M3 讀	教師	24	3.8646	0.468	2.411	*	1837	0.016
	學生	1815	3.5946	0.546				
M4 寫	教師	20	3.6214	0.510	0.797		1838	0.426
	學生	1820	3.5092	0.628				

討論

針對以上結果分析推論：老師對學生總體的評量與學生自評之間的顯著差異可能來自於個別對評量指標的認知與詮釋有所不同；學生可能錯估自己的能力；或某些評量項目並非某些班級授課重點而造成師生評量與自評的偏差，如：「說」的第 5 項「能用英文進行訪談」及「寫」的第 4 項「能以英文寫出文章的大綱」均有老師表示該項並非其課程設計所涵蓋的項目。茲將教師評估學習成效相較於學生自評之深入討論詳列如下：

1. 教學上的限制：首先，每週二小時的大學英文課程，時數實為有限，再加上部份大班教學，往往影響課程的學習。其次，影響學習的因素，包括學習者的個人因素，其中學習態度和動機，往往影響學習者的學習成果。而這些因

素教師的影響力很少。另外，也有學者指出，大學英文通識課程在台灣被視為「營養學分」，學生對於「學到什麼內容並不在乎」。

2. 教師和學生評估學習成效觀點不同：一方面，學生往往著重互動式教學，希望課程是有趣的，但在大班制的課堂較難以實現，因此導致學生對於老師實際授課方式和學生預期不同，學生投入課堂的心力也較低，所以學生自評及老師評量學生會產生差異。另一方面，修習大學英文一的學生多數是大一新生，處於較被動式學習，因此學生會希望老師能「誘導學習」，但這和老師認為學生應該「獨立學習」有所出入。此外，為達到教學目標，教師經常進行不同活動及訓練方式，然而學生往往無法查覺教學方式及技巧，認為學習活動太過簡易或不認真學習。也因此，造成學習成效有限不如預期。
3. 整體而言，老師高估學生聽、說、讀、寫四項語言技能學習成效。因為老師清楚規劃各項課程學習目標「教導」不等同於「學到」，即老師認為學生應該有學到或課程中確有教授，但實際上評估學生成果時，可能因為學生個人學習動機、努力程度及教師教學方式等因素影響，造成學生實際所學到的有限，或與師生既訂學習目標有所差異。
4. 教師和學生評估「寫」的語言技能學習成效較低：部分因素是老師在聽說讀寫整合技能教學設計中，偏重某二項技能，而英文寫作訓練正好不是多數老師教學重點，因此教師和學生評估「寫」的語言技能時，成效都偏低。

通識學習：

高度同意 3.5-5

中度同意 2.5-3.4

低度同意 1-2.4

問卷題號	老師			學生		
	高度同意	中度同意	低度同意	高度同意	中度同意	低度同意
29	√			√		
30		√			√	
31	√			√		
32		√			√	

29 大學英文(一)(二)的課堂活動(如自我表達或相互討論等)，可幫助學生更了解自己。

統計結果:老師的平均數為 4.25 學生的平均數為 3.36，均屬於高同意度。故老師及學生均高度同意大學英文(一)(二)的課堂活動可幫助學生更了解自己。然而老師組與學生組經 t test 檢驗，差異為 5.314，達顯著差異，其可能理由為「幫助學

生了解自己」之概念較為抽象，學生較難於活動中具體體會或不知應將其表現歸類於此項。老師或許應該點出經由討論活動，學生可以比較其發言的次數及是否勇於表達與他人不同的意見等較具體的例子，讓學生比較其學期初與學期終之差異，學生才能充分體認透過活動「了解自己」的概念。

30 大學英文(一)(二)的課堂活動(如自我表達或相互討論等)，可幫助學生更懂得如何獨立學習。

統計結果:老師的平均數為 4.13 學生的平均數為 3.48，故老師是高度同意，而學生僅為中度同意大學英文(一)(二)的課堂活動可幫助學生更懂得如何獨立學習。然而老師組與學生組經 t test 檢驗，差異為 3.857，達顯著差異，學生之平均數較低可能因為學生對「獨立學習」的定義可能為學生自己單打獨鬥的學習。事實上，「獨立學習」的定義可由不同的活動來展現，例如分組討論、分組上台教學、學生上網蒐集資料，甚至也可以包括學生自己預習、複習等活動之分享。學生可能將以上之例子視為一般的活動，而未將其界定為「獨立學習」，故師生之認知會有落差。

31 大學英文(一)(二)的課堂活動(如小組討論等)，可幫助學生更懂得如何與他人互動及相處。

統計結果:老師的平均數為 4.17 學生的平均數為 3.67，老師與學生均高度同意大學英文(一)(二)的課堂活動可幫助學生更懂得如何與他人互動及相處。學生組和老師組之間卷亦達到顯著差異。

32 大學英文(一)(二)課程中，有關跨文化理解等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可幫助學生意識到文化差異。

統計結果:老師的平均數為 4.21 學生的平均數為 3.56，故老師與學生均高度同意大學英文(一)(二)課程中，有關跨文化理解等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可幫助學生意識到文化差異。然而老師組與學生組經 t test 檢驗，差異為 5.371，達顯著差異。此項填答可能與老師選材及設計之關活動有關。若教材內容未有包括其他文化或跨文化理解，則活動不太可能幫助學生意識到文化差異。

學生部份

33 我認為上課所使用的教材適合我的程度?

統計結果:答「是」的佔 85.3%，答「否」的佔 13%，答「其他」開放式答案內容包括「普通，中等」(0.4%)、「有些適中、有些簡單」(0.3%)、「教材種類應更多元」(0.2%)、「多充實教材」(0.2%)、「可再加強『寫』的部分」(0.1%)、「不一定、很難說」(0.1%)。

故八成以上的同學認為上課所使用的教材適合他們的程度。

34 我認為上課時所使用的教材對提升英語理解力有所幫助?

統計結果:答「是」的佔 84%，答「否」的佔 14.9%，答「其他」開放式答案內容包括「普通、還好」(0.3%)、「不一定、很難說」(0.2%)、「不知道」(0.1%)。故八成以上的同學認為上課時所使用的教材對提升英語理解力有所幫助。

35 我認為老師使用英語授課可增進學生語言能力?

統計結果:答「是」的佔 90.9%，答「否」的佔 7.5%，答「其他」開放式答案內容包括「適量就好」(0.1%)、「多一點討論信文章」(0.1%)、「可使用半英半中」(0.3%)、「聽力進步、讀寫能力」(0.1%)、「不一定、很難說」(0.5%)。故九成以上的同學認為老師使用英語授課可增進他們的語言能力。

36 我認為自己聽說讀寫四方面的能力，有哪一項最需要加強?

統計結果：

「聽」佔 24.4%，「說」佔 42.3%，「讀」佔 8.7%，「寫」則佔 24.6%。故學生認為最需要加強的能力是「說」，其次為「聽」及「寫」，再其次才是「讀」。

33 您上課時時間使用英語授課之百分比為何?

統計結果:答「90%以上」者佔 66.7%，「71~90%」者佔 20.8%，「50~70%」者佔 8.3%，故大學英文課程使用英語授課之百分比相當高。而根據學生填答部份(第 35 題)，學生也高度認同英語授課能增進其語言能力。

34 您上課時使用 Authentic 教材之百分比為何?

統計結果:答「60%以上」者佔 70.8%，「41~60%」者佔 16.7%，「20~40%」者佔 12.5%。故大學英文教材使用 authentic 的比例佔半數以上，可能顯示老師欲將學生之英文學習經驗帶到真實的生活，這或許也可以顯示學生之英文能力已經達到可以處理真實英文素材的能力。

35 您在教授大學英文(一)(二)時，較偏重聽說讀寫哪些能力?

統計結果:偏重「聽」的佔 31.8%，「說」佔 30.3%，「讀」佔 25.8%，「寫」則佔 12.1%。此結果顯示老師教學偏重口語訓練，老師亦相當重視閱讀能力，至於寫作能力則可能因為受限於教課時間及批改的負擔比例偏低。事實上，寫作能力亦可透過小組方式達成，寫作內容亦可包括閱讀摘要，如此學生可透過溝通方式達到寫作目的。

36 您認為學生聽說讀寫四方面的能力，有哪一(幾)項最需要加強?

統計結果:「聽」的佔 17%，「說」佔 31.9%，「讀」佔 6.4%，「寫」則佔 44.7%。故老師認為學生最需要加強的能力反而是「寫」，其次為「說」及「聽」，再其次

才是「讀」。老師認為「說」及「寫」這兩種 **productive skills** 是學生最需加強的能力，然而根據上題，許多老師已經在課程中偏重給予學生「說」的訓練，然而「寫」的訓練雖有相當需求，可是課堂上能提供的訓練卻十分有限。在不可能增加大學英文授課時數的前提之下，外文中心提供了「英文寫作坊」的課外學習資源，老師們應該極力推薦介紹此項資源，讓學生能夠多加利用。

通識課程指標小結:

1. 滿意度高

就整體問卷結果而言，通識相關議題老師學生問卷結果除有一項(30 題)學生屬中度同意外，其餘各項無論師生均給予高度的同意，顯示師生對此有相當的滿意度。

2. 加強通識精神說明

通識精神師生有幾組題目 **test t** 達顯著差異，故建議老師於大學英文第一堂課即將各題之通識意涵向同學說明，讓同學理解到大學英文不僅是語言課程，同時亦可以透過不同的活動幫助他們了解自己、獨立學習、與他人相處及互動，甚至有助於他們文化覺知之訓練。此種將通識精神融入語言學習的課程設計，一方面讓他們理解為何大學英文為通識課程的一個部分，另一方面亦可透過此一通識精神，讓學生認識自我、理解獨立學習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之重要性，以備學生入社會除專業知識外之實際需求。

3. 終身學習

大學英文雖欲加強學生聽說讀寫能力四技之訓練，然受限於授課時數等因素，可能有些目標不能完成。然而外文中心提供了「自學中心」、「英文寫作坊」等資源，任課老師應做適當的宣導及帶頭使用此類自學工具及教學資源。一旦學生運用了這些資源，自然能養成發現自己的學習困難、解決困難及建立起終身學習的概念。

課程指標焦點團訪(Focus Group)討論結果：

教師問卷共有 24 份有效問卷，參與焦點團訪者則有六名，團訪時間兩個小時。老師們對於現行大學英文課程指標之實用性一般來說皆持正面評價。問卷結果反應出大部份的老師同意本文件能做有效之教學指引。老師們在教學中落實的百分比，大部分老師是 40%-60%，少數認為自己的落實度是 60%以上。訪談中老師們談到這份文件能夠有效地讓老師(特別是新進老師)知道本課程之授課活動應該有哪些項目、各年級的目標如何、聽說讀寫各語言技能及通識精神可以有哪些教學內容，與會老師們認為這份文件對大學英文之授課而言非常具有參考價值，雖然也有一位老師說自己的教學，並沒有參考這份文件 (Teacher No. 25)。

老師們也指出具體問題所在：

1. 只有活動項目，沒有課程宗旨？

問卷中有老師建議刪除活動建議，因為這些只是活動，並不代表學生的能力(原文：Delete or change oral presentation, formal speech or debate because these are types of activities not types of skills.) 的確在團訪中，這個問題也有討論。老師們認為，除活動列舉之外，更應該明列課程宗旨(Mission Statement)，具體說明本課程預期之學生程度及目標程度為何，也就是說修畢大學英文一、二、三、四的同學們各應該具有何種能力表現。若能同時指出這個具體目標是基於何種考量而設定，則可以讓所有任課教師都清楚共同的目標，即便在沒有共同的教科書狀況下，也能夠有教學共識。

2. 以單字量決定難易度?

團訪討論的焦點在難易度(Degree of difficulty)部分花得時間最久，主要的問題是在常用字彙量的訂定，由 7000 到最後的 15000，似有不合常理、不合事實的狀況，也是很難達成的目標。以字彙量來評量難易度也是過度簡化了議題，老師們認為這個部份需要深入思考與修改。問卷中也有老師提到希望拿掉字彙量的文字，稱這個規定沒有實質目的可言(“They serve no purpose.”)。也有老師想知道什麼樣的教材可以達到這些所謂難易度的水準(原文：可否針對字彙量例舉教材，如 New York Times 為 7000-10000 字?)，可見得這個部分是很多老師共同認為的問題。

3. 上課時間短、同學程度參差，怎麼可能兼顧所有的內容?

問卷反映出老師們認為學生程度變化太大，好的很好，弱的很弱，再教學上造成很大的困擾，時間又只有兩小時，不可能如課程綱要所明定，在教學時聽說讀寫及通識精神各方面都為涵蓋到。原文如下：

- 上課時間少，很難培養或訓練學生符合通識精神，也無法兼顧聽說讀寫語文技巧精進。
- 需訓練學生做事方法 (1) 仍須訓練學生英文(一)，無法完全落實英文(二)；(2) 授課時數較短，無法完全深入訓練同學說與寫部分
- 通識課程指標雖明確、詳盡，但畢竟學生的 proficiency 不同，許多學生即使不修大學英文就可達到大部分指標所列之能力；但另一方面，有許多大學生程度相當不理想，真的很難進步。

關於這項問題，有兩個具體建議：

- 教導學生成為國際知識人該有的基本識能：與通識精神結合，教導學生成為國際知識人所需之學術識能 (literacy)與對人應有的尊重與禮節。例如
 - ✓ 電子郵件(email)寫作基本禮節(如：適當的稱呼與結尾)
 - ✓ 交作業時的基本格式與周到的態度(如：姓名、班級、學號、

作業名稱等資訊必須清楚交代)

- ✓ 與人互動或小組活動的基本尊重 (如：仔細聽別人說話)
- ✓ 解決問題的能力 (如：避免輕易以無謂的藉口逃脫該做的事情)
- 分組：採分程度的教學模式。(原文：因學生對聽說讀寫四方面能力所需不同，大學英文可否有幾組係特別加強寫作或聽說能力?)
- 結合外文中心所屬之自學中心與全校的資源，創造多元的英語學習機會。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針對國立政治大學「大學英文(一)、(二)」之通識課程指標實施狀況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整體而言，老師對學生英文聽、說、讀三項技能的評量與學生自評有所出入，學生自己比較不覺得有老師評估得那麼好。惟在英文書寫能力方面，老師與學生的評估趨於一致。學生及教師評量「寫」的能力較其它語言技能低，且無顯著差異，這表示學生及教師都認為「寫」的學習成效低。寫作能力的增進需要長時間的耕耘，但以目前「大學英文」全校必修僅四學分的規劃而言，勢必無法兼顧，有鑑於其他國立大學英文必修課程為四至十小時不等，本校畢業生的英語文能力在目前的課程規劃下極可能成為日後隱憂。

另一方面，整合聽、說、讀、寫四項技能於大學英文一、二課程目標中，雖為既定方針，但仍須克服許多困難，例如課程時數有限、大班教學。可行的方式之一是將寫作訓練納入大學英文三的課程設計中，延續大學英文一、二的學習，一方面改善四技無法兼顧的教學窘境，另一方面增加教師訓練學生其他三項技能的時間。

本研究亦發現學生對於較低階的語言能力，例如「聽與教材議題相關內容時，能理解大意」，以及「用英文清楚自我介紹」及「英文簡單對話」，學生在這三項能力自評分數較低，教師則高估學生能力。建議上課時提供學生英文自我介紹的機會，以及二人對話的練習機會。而據分析顯示，亦有部分原因是學生自評時，往往以自己過去學習的經驗評估自己能力，如果學生在大一英文課堂上不曾用英文做自我介紹，學生會直接否定自己在該項的表現。此外，學生對於各評量項目的詮釋不同，也是差異產生的原因。也因此教師或中心可根據評量項目，製訂一套標準的評估練習題庫，提供學生練習，讓學生充份掌握自己的學習狀況，減少自我認知和實際學習的差異。

除了課堂學習，亦可鼓勵學生多加利用外語自學資源：對於學習情況不佳或未達評量標準的學生，提供其它學習管道，如線上練習或課後輔導，以彌補先前

英文程度不佳或練習不足的地方。就外文中心而言，設有「自學中心」，並提供線上寫作、聽力課程及「英文寫作坊」，讓學生有更多學習管道，並彌補個別差異。

而在通識方面的學習，學生對課程中能幫助他們瞭解自我、獨立學習及跨文化學習的部分與老師有顯著不同的評估，但對於修課是否有助於學習與他人互動，學生的評估則與老師的相近。本研究建議教師於授課時告知學生清楚的課程指標，例如在教學時告知學生練習重點及學習技能，以確實掌握學習進度；測驗時，解釋各個評量項目；考試完成後，教師可向學生說明其目標達成的情況如何。此外，並儘可能在進行各種學習活動時說明學習目的，以協助學生了解正在學習的技能，或可增進其動機及成效。

對於通識課程指標之回饋，問卷結果顯示，老師們對於現行課程指標之實用性，一般來說皆持正面評價，大部份的老師同意該指標能做有效之教學指引，並同意能落實四至六成於課程中。聚焦訪談 (focus group) 的結果進一步顯示，除了前述的正向回饋外，現行課程指標尚需明列課程宗旨 (mission statement)，具體說明每一課程所預設之學生整體能力及目標程度為何，以便讓所有任課教師都清楚共同的目標，即便在沒有共同的教科書狀況下，也能夠有教學共識。另外針對課程指標中以字彙量決定課程難易度及較為抽象的通識精神指標，訪談的老師們亦提供了修正的意見及增加國際智能 (international literacy) 的課程內容等建議。